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基本情况

2021年9月，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与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深圳高新投认购公司1,404,494股股份。

2021年9月，深圳高新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汉溶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深圳高新投的“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防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

2、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投资条款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智动”）分别与深圳安鹏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述机构所持有公司部分股权。

2021年9月，粤凯智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汉溶签订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了“股权收购”“优先认购权”“防稀释”等特殊权利。

3、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投资条款基本情况

2020年，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讯威”）与深圳市汇银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550,000股股份。

2021年9月，惠州讯威与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和 2021 年 9 月，惠州讯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汉溶分别签订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了“股权收购”“优先认购权”“防稀释”等特殊权利。

二、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现因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各方权利，满足公司北交所上市审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深圳高新投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汉溶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粤凯智动、惠州讯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汉溶签订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惠州讯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汉溶签订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终止前述所涉及的“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防稀释”等特殊权利。

三、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满足申报北交所上市的审核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附带恢复条款，若公司触发恢复条款所约定的恢复事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汉溶将可能需要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具体情况以后续实际发展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1、深圳高新投所涉及的恢复条款

“第五条 若公司发生以下所列任一情形：（1）交易所（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3）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合格上市注册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交

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交易所同意）；或（4）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补充协议》“第二条 优先认购权”“第三条 防稀释”及“第一条 股权回购”条款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粤凯智动及惠州讯威所涉及的恢复条款

“……如出现下列任何一项情形（以下简称“恢复事件”），则《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所涉“股权收购”“优先认购权”“防稀释”等全部条款内容效力立即自动恢复，并具有溯及力，视为从未终止，前述条款效力持续有效并顺延至自动恢复之日。

-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仍未向有权监管机构/交易所（含北交所，下同）提交 IPO 申报材料；
- （2）向有权监管机构/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标的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材料；
- （3）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交易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查、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
- （4）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能 IPO 上市交易。

乙方应在上述任一恢复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